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函

地址：23444新北市永和區保順路8號2樓
承辦人：李思儀
電話：(02)89232300 分機2203
傳真：(02)89231015
電子信箱：AM5722@ntpc.gov.tw



235
新北市中和區安樂路143巷35號

受文者： 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2日
發文字號：新北水污工字第10824735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記錄

主旨：檢送108年12月30日「推動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CLSM) 使用焚化再生粒料研商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局108年12月26日新北水污工字第1082442942號函續辦。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岳慶工業有限公司、新北市政府水利局雨水下水道工程科、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穎力有限公司、全方位管道工程有限公司、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仁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加興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恆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萬基工程有限公司、禮驅工程有限公司、鑫寰實業有限公司、尚暘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中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開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廣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中佑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翔益營造有限公司、宏錫工程有限公司、式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永僮工程有限公司、碧山工程有限公司、廣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力禾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神緯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污水下水道工程科(含附件)

局長 宗德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推動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CLSM) 使用焚化再生粒料研商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8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永和營運中心

主持人：黃正工程司水吉

紀錄：李思儀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壹、各單位意見：(略)

貳、結論：

- 一. 為配合「新北市政府公共工程使用垃圾焚化再生粒料推動小組」辦理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CLSM) 使用焚化再生粒料，供料廠商已由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發包作業 (各區供料廠商及聯絡方式如附件)，請本局預計於 1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完工之工程，於 1 個月內完成各工程契約變更程序並洽詢本府環境保護局完成資料建置作業 (承辦人：王奕森先生，電話：02-29532111 分機 3107)，後續依本府環境保護局焚化再生粒料供料機制辦理。
- 二.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CLSM) 使用焚化再生粒料供料流程，原則由承包商直接電洽各區供料商供料 (施工前一天下班前提供預計施作地點，施作當天通知所需數量)，各區若有不足部分，由本府環境保護局統一協調跨區供料事宜；另同一工作面，請各區供料商及環境保護局協助控管由同一供料商供料。
- 三. 請本府環境保護局提供「新北市焚化再生粒料工料說明手冊」，以供本局各工程之承包商及監造廠商遵循辦理。

參、散會 上午 11 時 30 分

副本

工程有限公司 函

範本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受文者：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1090130-01 號

附 件：

主旨：本公司承攬貴局『新北市 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有關 108 年 12 月 30 日召開「推動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CLSM) 使用焚化再生粒料研商會議」，請本公司辦理工程契約變更案，本公司目前歉難同意案，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109 年 1 月 2 日新北水污工字第 1082473534 號函。
- 二、關於旨揭會議紀錄，貴府為辦理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CLSM) 使用焚化再生粒料之推動，本公司當全力支持。
- 三、考量本公司承攬貴局『新北市 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已與混凝土供料商簽訂買賣契約 (包含 210kg/cm² 與 CLSM)，現若辦理工程契約變更，CLSM 材料統一改由環境保護局發包之供料廠商，將造成本公司與混凝土供料商之買賣契約有違約之虞，後續須賠償供料商違約金。
- 四、另貴府環境保護局已發包各區域之 CLSM 供料商，由於貴局在建工程案量甚多，供料廠商一天內可否供應各區域工程？其車數是否足夠？雖可跨區供料但機動性可否符合各工程之調度？應予一併考量。
- 五、本案倘依原契約執行，若於施工中因 CLSM 供料商調度不及影響工期或當日施工延後完成所衍生之施工人員加班費，皆由本公司自行吸收；倘依貴局 108 年 12 月 30 日會議結論辦理工程契約變更後，若於施工中因 CLSM 供料商調度不及影響工期或當日施工延後

完成所衍生之施工人員加班費，貴局應如何因應或補償？尚未有配套方案。

六、綜上所述，本公司願全力配合貴府政策推行及契約執行，惟貴局變更工程契約行為過於倉促，將影響本公司權益，建議貴局先行考量後續配套方案，故本次工程契約變更案，本公司歉難同意，懇請諒解。

正本：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副本：中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函

地址：23444新北市永和區保順路8號
承辦人：廖意欣
電話：(02)89232300 分機2132
傳真：(02)89231015
電子信箱：AP5270@ntpc.gov.tw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245巷32弄42號6樓

受文者：台灣區地下管線專業營造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新北水污工字第10901858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來函1份

主旨：有關108年12月30日召開「推動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使用焚化再生粒料研商會議」，施工廠商針對部分執行方式提出疑義，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工程股份有限公司109年01月21日 字第1090121001號函辦理。
- 二、有關本局為因應貴局政策，於108年12月30日召開「推動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使用焚化再生粒料研商會議」，惟本局相關工程之施工廠商提出以下疑義，敬請貴局研議後函覆本局，俾利後續辦理相關契約變更程序。
 - (一)有關各分區供料廠商是否足以應付本局轄下所有工程工作面及其叫料時程是否有相關標準流程與配套措施。
 - (二)施工廠商係依本局原發包契約執行工程，倘施工廠商考量施工成本不同意配合變更，貴局是否有相關配合獎勵或補貼措施。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本：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污水下水道工程科、中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監造工務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區地下管線專業營造同業公會

局長 宋德仁